

醉驾“电动车”被刑拘 消费者获赔

以为买“电动车”被认定为机动车 销售方构成欺诈判三倍赔偿

近年来,市民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其骑行车辆被鉴定为机动车的现象屡次发生,由此骑行者也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司法机关对该种车辆的性质及经营者销售该种车辆是否属于欺诈的认定,直接关系到驾驶人的相应赔偿诉求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北京市三中院就宣判了一起此类案件,消费者最终获赔1.9万元。

酒后骑车被刑拘消费者起诉

本案系消费者崔某与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北京泰普拓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崔某因醉酒驾驶其在泰普拓公司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公安机关委托相关鉴定机构鉴定该车实际属于机动车,故崔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刑事拘留,并因此事被吊销驾照,五年内不得再考取驾照。

虽然检察机关最终对崔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但崔某认为泰普拓公司、小牛公司构成欺诈,故诉至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及三倍赔偿,诉讼请求近20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崔某以6599元的价格从泰普拓公司处购买涉案的车辆,产品合格证写明涉案车辆为电动自行车,执行标准为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后,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为涉案车辆为摩托车,属于机动车。

案发后崔某代理人提交录音资料显示,直至现在泰普拓公司仍宣称涉案车辆为电动自行车,喝酒也能骑。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且崔某录音在后,鉴于专业技术知识影响,涉案车辆亦属于常见交通工具等因素,不能认定泰普拓公司存在欺诈。但销售方存在侵犯崔某知情权的情形,酌定销售方赔偿崔某1万元。

销售者构成欺诈判三倍赔偿

崔某不服上诉至北京市三中院,二审

期间,市中院查明在北京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备案,未备案的车型不能在公安交管部门办理牌照。

文件规定“凡不符合国家标准GB17761-1999号标准的电驱动二、三轮车辆(整车质量大于40公斤、不具有脚踏骑行功能、最高时速每小时大于20公里或者有三个轮子的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登记核发牌证,不得上道路行驶”。

目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公布的北京市第1-33批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中,本案涉案车辆未在该目录中。同时,小牛公司主张根据目前适用的GB17761-1999号标准,整车质量、脚踏装置非强制性标准,并提交检验报告证明涉案车辆属于合格产品。

二审法院认为,首先,小牛公司提交的检验报告各项目检测达标数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次,涉案车辆重达94公斤,严重超过40公斤的标准重量,如此重量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冲击力会远远高于标准电动自行车的冲击力,脚踏装置亦是自行车的基本属性,但涉案车辆并未安装脚踏。再次,涉案车辆不在北京市工商局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名目中。

故二审法院认定涉案车辆属于机动车,销售者未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无视相关交通法规,误导消费者促其购买,未告知相应骑行涉案车辆可能发生的风险且放任风险发生。综上,二审法院认定销售方构成欺诈,三倍赔偿崔先生各项损失1.9万元。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骑入车道被撞伤 违停车主亦担责

王女士经过路边违法停车间隙从人行道骑行至机动车道时,被付先生驾驶的机动车撞伤。事发后,她将付先生、违法停车车主李先生、刘女士及三车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共计32万余元。近日,朝阳法院一审认定事故各方均有过错,确定李先生、刘女士各按照20%的比例赔偿,付先生按照30%的比例赔偿,判决付先生、李先生和刘女士的车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有责范围内各方均赔偿王女士损失6.1万元,三者险部分按比例赔偿共7.2万元。

骑车人构成十级伤残

2017年3月31日14时许,在朝阳区北苑东路T10006号路灯杆处,付先生驾车由北向南行驶,王女士从违法停放的刘女士和李先生的车辆中间进入机动车道,付先生车辆前部与王女士自行车前轮接触后,王女士倒地受伤。交通队以王女士的交通方式无法确定、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为由未认定事故责任。经诊断,王女士为闭合性颅脑损伤,复杂性尿路感染,住院4次进行高压氧治疗,医疗费12万余元,其中付先生垫付了5.5万元。经伤情鉴定,王女士构成十级伤残。

付先生认为,事发时其车辆正常行驶,无法预测到王女士会由人行便道进入机动车道,两辆违法停车车辆遮挡视线,也遮挡王女士的路线,亦应承担赔

偿责任。

李先生辩称,其停车的路边没有禁止停车标志,王女士车速过快,自己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刘女士也称其路边没有禁止停车标志,路边停了很多车,到现在该路段也停着很多车,附近又没有停车场,其车只能停在那里。

而保险公司表示,事发时付先生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王女士忽然来到机动车道,付先生本身没有过错。李先生的车辆虽然违法停放,但不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故公司仅在交强险无责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三方机动车均有过错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队虽未认定事故责任,但从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发情况和付先生提交的视频资料看,王女士骑行自行车进入机动车道,李先生、刘女士在路边违法停车,会遮挡机动车道上驾驶员的视线,付先生未谨慎驾驶机动车,各方对事故发生均有过错,付先生、李先生、刘女士三车的交强险保险公司,均应在交强险有责赔偿限额内赔偿,交强险外根据各方过错程度,法院确定李先生、刘女士各按照20%的比例赔偿,付先生按照30%的比例赔偿。

最终,法院连同付先生垫付的费用一并处理,王女士共计获得25万余元赔偿款。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海淀警方破获手游代充案 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

昨天,北京晨报记者获悉,在公安部“净网2018”专项行动、北京市公安局“净网护网2018”专项行动统一部署下,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紧盯互联网痼疾,用足用好法律法规,全力打击黑客类犯罪,营造晴朗网络环境。近期分局破获一起利用系统充值漏洞,恶意盗刷充值,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抓获两人。

2017年12月,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到分局警务支援大队反映称:自2017年6月以来,公司所开发的游戏被他人利用漏洞进行恶意充值,造成1200余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警务支援大队经初步了解:嫌疑人利用充值时产生的缓存凭据,通过技术手段创造特定的网络环境,进而多次反复恶意充值非法牟利。

针对该情况,海淀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等部门组成专案组开展案件的前期侦查、中期扩线、电子取证等工作,通过梳理日志、调取记录,发现有人修改充值时产生的电子凭证,使本来只能一次使用的电子凭证变成可以多次使用的,从而通过给他人代充获取非法利益。专案组通过勘验、提取等方式固定了上述证据。

专案组在游戏公司的技术协作下经过几个月的大量工作,通过对电子证据的分析梳理,基本锁定了涉案嫌疑人员位于广东省揭阳市。在掌握大

量证据的前提下,专案组民警于2018年5月24日在广东省揭阳市溪西镇将犯罪嫌疑人蔡某涛、蔡某盛抓获,经审讯二人均为90后,初中毕业后一直无业,跟随一个网络上的师傅学习网络黑客技术,并长期混迹于网游中,在游戏频道内发帖,可以用市场价3折左右的价格给一些网络游戏充钱,吸引顾客。

而顾客向其支付钱款后,他们便利用首次充值时系统产生的缓存凭据,并通过技术手段搭建特定的网络环境达到恶意代充牟利的行为。现犯罪嫌疑人蔡某涛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已被海淀检察院批准逮捕,蔡某盛因情节较轻被取保候审。

警方提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刑法第285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北京晨报首席记者 张静雅

城管宣传

为更好地服务于市民,让更多的百姓了解城管工作,争取更多群众的支持配合,日前,朝阳区劲松执法队在劲松路口设置城市文明宣传站,开展了“强化执法服务,建设优美城市”宣传活动。面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队员们一一解答。

首席摄影记者 吴宁/摄



广告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存本取息 + 零存宝”储蓄存款倍受青睐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推出“存本取息 + 零存宝”储蓄套餐,年综合收益率达5.4%。储蓄存款保本保息、保安全,该储蓄套餐包含存本取息和零存宝两款储种,其中存本取息1万元起存,5年期年利率4.8%,按月返息。零存宝5年期年利率4.8%,若将存本取息每月利息直接返至零存宝账户,则可实现年综合收益率5.4%,五年累计收益率达27%。若将存本取息每月利息返至活期账户,可随时支取。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可随时提前支取,按照存入日我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靠档计息(减去此前已付利息)。欢迎您到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

服务电话: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建国门北大街5号):85072237
 中关村支行:62418618 国贸支行:58692708 亚运村支行:84100156
 华威桥支行:87320018 阜成门支行:68039098 京广桥支行:57755005

栏花广告
 刊登热线
 57491668